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8

第 18 号 (总号: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0日

1998年 第18号

(总号:91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7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 渡条约》的决定	(7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717)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7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39)
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741)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74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0, 1998

Issue No. 18

Serial No. 910

CONTENTS

Decree No. 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ertified Doctors	(70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ongolia	(7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for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elong to Cancelled and Merged Government Agencies	(717)
Proposals for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elong to Cancelled and Merg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7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Reduction of Natural Disasters	(73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tandardized Procedure Governing the Handling of Imported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State Office for Import and Ex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741)

Standardized Procedure Governing the Handling of Imported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74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 第三章 执业规则
-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

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

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止不满二年的；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止不满二年的；

(四) 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 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 (二)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 (三) 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四) 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 (五)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六) 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 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 (二)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 (三)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四)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 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

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颁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法。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8年6月26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号)，对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所属的93所普通高等学校、72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 普通高等学校。

1. 在93所普通高等学校中，除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暂时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外，其余91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考虑到一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点和作用，对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无锡轻工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10所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院校有所区别，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其余81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要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这批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和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 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在72所成人高等学校中，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

通高等学校（优先考虑并入当地原同一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由部门管理转为地方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81 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人、财、物继续分别由二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管理。已参与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也与这批学校同等对待。

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经费，按学校前 5 年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平均数，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结合建设项目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资金，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按原定数额下达到有关学校。

3. 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需要保护的专业或专业点可以跨省招生，调整这些专业或专业点需经教育部批准。

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的 10 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均划转教育部负责管理。对这 10 所学校的管理，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 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

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 1998 年的预算、决算等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改组或组建的相应国家局负责管理。

（二）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 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 1998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不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其经费指标的划转，由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经贸委协商解决。1999 年起，这些学校的经费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3. 这批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招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组织实施。

（一）调整方案和有关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的国家局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做过细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协商组织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共同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实施前述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四) 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要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 选择江苏省、河南省进行这批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试点。7月上旬全面部署这批学校的调整工作。

(六) 工作进度：6月下旬启动，7月份全面展开，8月份基本完成，9月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10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二、81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三、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

教 育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地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2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北京市
3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
4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地址
5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上海市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北京市
8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江苏省无锡市
9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
10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

附件二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一)	国内贸易部(11所)		
1	北京商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	黑龙江商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3	郑州粮食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4	杭州商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5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	天津商学院	天津市	本科
7	兰州商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址	层次
8	重庆商学院	重庆市	本科
9	南京经济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10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1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	专科
(二)	化学工业部(7所)		
12	南京化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13	郑州工业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14	青岛化工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15	沈阳化工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16	武汉化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7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18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专科
(三)	机械工业部(15所)		
19	江苏理工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	本科
20	燕山大学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本科
21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22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市	本科
23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24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25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址	层次
26	洛阳工学院	河南省洛阳市	本科
27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山西省太原市	本科
28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省十堰市	本科
30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湘潭市	专科
31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郑州市	专科
32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3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四)	煤炭工业部(12所)		
34	山东矿业学院	山东省泰安市	本科
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阜新市	本科
36	西安矿业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37	淮南工业学院	安徽省淮南市	本科
38	焦作工学院	河南省焦作市	本科
39	华北煤炭医学院	河北省唐山市	本科
40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河北省邯郸市	本科
41	湘潭工学院	湖南省湘潭市	本科
4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安徽省淮北市	本科
43	黑龙江矿业学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	本科
4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山东省烟台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址	层次
45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鸡西市	专科
(五)	冶金工业部(11所)		
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47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48	鞍山钢铁学院	辽宁省鞍山市	本科
49	包头钢铁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本科
50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51	华东冶金学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	本科
52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本溪市	专科
53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54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沈阳市	专科
55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	专科
56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专科
(六)	中国纺织总会(6所)		
57	天津纺织工学院	天津市	本科
58	西北纺织工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59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0	浙江丝绸工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61	武汉纺织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62	郑州纺织工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七)	中国轻工总会 (7 所)		
63	天津轻工业学院	天津市	本科
64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5	西北轻工业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	本科
66	北京轻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7	大连轻工业学院	辽宁省大连市	本科
68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江西省景德镇市	本科
69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八)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9 所)		
7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	本科
71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吉林市	专科
72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73	长春师范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本科
74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省嘉兴市	专科
75	南方冶金学院	江西省赣州市	本科
76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长沙市	专科
77	桂林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本科
78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	本科
(九)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 所)		
79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址	层次
80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洛阳市	专科
81	西南工学院	四川省绵阳市	本科

说明：参与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属原煤炭工业部）与上述 81 所院校同等对待。

附件三

一、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汇总表

序号	所在地区	总计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1	北京市	15	9	9		6
2	天津市	3	3	3		
3	河北省	8	4	3	1	4
4	山西省	4	1	1		3
5	内蒙古自治区	2	1	1		1
6	辽宁省	16	8	6	2	8
7	吉林省	9	6	2	4	3
8	黑龙江省	12	5	3	2	7
9	上海市	4	2	2		2
10	江苏省	8	8	5	3	
11	浙江省	3	3	2	1	
12	安徽省	7	4	4		3

序号	所在地区	总计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13	江西省	3	2	2		1
14	山东省	11	5	5		6
15	河南省	16	8	6	2	8
16	湖北省	10	6	6		4
17	湖南省	7	5	3	2	2
18	广东省	1				1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1		
20	重庆市	3	2	1	1	1
21	四川省	7	2	1	1	5
22	贵州省	1				1
23	云南省	2	1	1		1
24	陕西省	7	5	5		2
25	甘肃省	4	2	2		2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
合计		165	93	74	19	72

二、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一、北京市（普通高校 9 所、成人高校 6 所）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1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2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3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4	北京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5	北京服装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北京市
6	北京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7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8	北京物资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9	北方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北京市
10	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1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2	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3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4	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5	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成人	北京市
二、天津市（普通高校3所）				
1	天津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天津市
2	天津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天津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3	天津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天津市

三、河北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4所）

1	燕山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秦皇岛市
2	华北煤炭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唐山市
3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邯郸市
4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专科	河北省三河县
5	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	化学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6	开滦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7	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成人	河北省
8	有色金属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北省

四、山西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3所）

1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山西省太原市
2	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3	山西煤炭职工联合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4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五、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1	包头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2	冶金工业部二冶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内蒙古自治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六、辽宁省（普通高校 8 所、成人高校 8 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2	沈阳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阜新市
4	鞍山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鞍山市
5	沈阳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6	大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辽宁省大连市
7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本溪市
8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沈阳市
9	抚顺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0	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1	北票矿务局职工煤矿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2	阜新煤炭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3	鞍钢职工工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4	鞍钢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5	冶金部鞍山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6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辽宁省
七、吉林省（普通高校 6 所、成人高校 3 所）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1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2	长春师范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4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5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吉林市
6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7	第一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8	舒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9	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八、黑龙江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7所)

1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黑龙江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黑龙江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4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专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5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	哈尔滨轻型车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7	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8	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9	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0	鸡西煤炭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1	双鸭山煤矿教师进修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2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黑龙江省

九、上海市（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2 所）

1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上海市
2	上海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上海市
3	上海化工研究院职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4	宝钢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十、江苏省（普通高校 8 所）

1	中国矿业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徐州市、北京市
2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苏省无锡市
3	江苏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镇江市
4	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5	南京经济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6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7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连云港市
8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十一、浙江省（普通高校3所）				
1	杭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2	浙江丝绸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3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浙江省嘉兴市
十二、安徽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3所）				
1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合肥市
2	淮南工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南市
3	华东冶金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马鞍山
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北市
5	淮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6	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7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安徽省
十三、江西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				
1	南方冶金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江西省赣州市
2	景德镇陶瓷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西省景德镇市
3	萍乡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江西省
十四、山东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6所）				
1	山东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泰安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2	青岛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3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烟台市
5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山东省济南市
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7	新汶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8	兗州矿区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9	山东煤矿教育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0	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1	山东铝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山东省

十五、河南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8所）

1	郑州工业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2	洛阳工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洛阳市
3	焦作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焦作市
4	郑州粮食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5	郑州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6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7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专科	河南省洛阳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8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河南省郑州市
9	磨料磨具工业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0	郑州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1	郑州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2	平顶山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3	焦作煤矿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4	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5	长城铝业公司职工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16	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十六、湖北省（普通高校 6 所、成人高校 4 所）

1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2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3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4	武汉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十堰市
6	武汉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7	第二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8	汽车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9	第一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10	武汉冶金安全技术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十七、湖南省（普通高校 5 所、成人高校 2 所）

1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2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3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湖南省湘潭市
4	湘潭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湘潭市
5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湖南省长沙市
6	衡阳有色冶金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7	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十八、广东省（成人高校 1 所）

1	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广东省
---	------------	-------	----	-----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 1 所）

1	桂林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广西桂林市
---	-------	-------------	----	-------

二十、重庆市（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1 所）

1	重庆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重庆市
2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重庆市
3	西南铝加工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重庆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二十一、四川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5所）				
1	西南工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四川省绵阳市
2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国内贸易部	专科	四川省成都市
3	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4	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5	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6	成都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7	成都有色地质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四川省
二十二、贵州省（成人高校1所）				
1	贵州铝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贵州省
二十三、云南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1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云南省昆明市
2	云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云南省
二十四、陕西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2所）				
1	西安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3	西安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4	西北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址
5	西北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陕西省咸阳市
6	陕西煤炭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7	陕西煤矿职工医科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二十五、甘肃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1	甘肃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2	兰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3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4	白银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校1所）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新疆
---	----------------	-------------	----	----

说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已分别经批准并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中南工业大学和与沈阳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沈阳大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进

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高虎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委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高强（财政部部长助理）

蒋承菘（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白志健（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祝光耀（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陈宜瑜（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汤 泉（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颜 宏（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立忠（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孙 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吕登明（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秘书长：范宝俊（兼）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李本公兼任。

今后，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98〕6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为了加强对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联合制定了《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和《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并决定于1998年5月1日起实施。从1998年5月1日起，凡进口列入《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的产品必须按《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化管理备案手续的产品，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进口手续。现将《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进口机电产品

标准化管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2、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口列入《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化管理目录》）的机电产品，必须符合我国强制执行的标准。《标准化管理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以下统称强制性标准）制定。

第三条 用于参加展览会、演示会、交易会和其他类似活动的展示样机不在管理范围，如需留购或销售的，按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是指进口单位进口列入《标准化管理目录》的机电产品依据强制性标准自行检查，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备案，并签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以下简称《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附件 1A）的活动。

第五条 凡列入《标准化管理目录》的产品，各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应以管理部门签发的《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作为办理进口手续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工

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 (二) 对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 指导、协调和处理有关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 (四) 统一印制《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标准化管理目录》的修改建议；
- (二) 负责管理备案工作，签发《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
- (三) 处理有关的争议问题，若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向进口单位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 (五) 定期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报送备案产品情况及进口企业名录。

第八条 进口单位向本部门或本地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申报进口列入《标准化管理目录》的机电产品之前，必须先向所在部门或省级、计划单列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申报标准化管理备案。

第九条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实行进口单位自检为主的原则，进口单位应保证进口的机电产品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进口单位经自检合格后向管理部门递交《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附件 1B)，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一)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自检报告(附件 1C)；
- (二) 有关进口产品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原文和中文文本；
- (三) 国(境)外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家及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 (四)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图片；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单位递交的《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发《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以及有关技术资料负责，不得提供不实的自检报告、技术资料；不得伪造、冒用、涂改和转让《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

第十四条 履行机电产品进口标准化管理职责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提供不实《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和技术资料的，予以通报批评；已取得《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的，予以吊销；

对伪造、冒用、涂改、变造和转让《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的，没收其《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1：A、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略）

B、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略）

C、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自检报告（略）

附件 2: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1.	84145930	离心通风机	JB8523—1997 防爆通风机 技术条件
2.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JT5017—86 港口门座起重机 技术条件
3.	84264110	轮胎式自推进起重机	JT5023—88 港口电动轮胎起重机技术条件
4.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	JG5055—1994 履带起重机安全规程
5.	8427	叉车；其他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的工作车	GB10827—89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适用于叉车) JT5026—89 港口牵引车技术条件
6.	8429	推土机、侧铲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机械铲、挖掘机、机械装卸铲、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GB13328—91 压路机制动性能(适用于压路机) JG5044—1993 液压挖掘机制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JG5056—1995 液压挖掘机稳定性安全技术要求(适用于挖掘机)
7.	85042320	额定容量在 400 兆伏安及以上的液体介质变压器	GB1094. 1—1996 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 GB1094. 2—1996 电力变压器 第二部分 温升 GB1094. 3—85 电力变压器 第三部分 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GB1094. 5—85 电力变压器 第五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8.	8508	手提式电动工具	GB 3883. 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2—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3—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4—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光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5—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圆锯和圆刀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6—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钻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7—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锤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8—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9—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10—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1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12—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混凝土振动器（插入式振动器）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 GB 3883. 13—9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p>GB 3883. 14—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链锯的专用要求</p> <p>GB 3883. 15—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的专用要求</p> <p>GB 3883. 16—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p> <p>GB 3883. 17—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木铣与电动修边机的专用要求</p> <p>GB 3883. 18—9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p> <p>GB 13960—92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p> <p>GB 13960. 2—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圆锯的专用要求</p> <p>GB 13960. 3—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摆臂锯的专用要求</p> <p>GB 13960. 4—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p> <p>GB 13960. 5—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p> <p>GB 13960. 6—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带锯的专用要求</p> <p>GB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p> <p>GB15092. 1—94 器具开关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p> <p>GB15092. 2—94 器具开关 第二部分:软线开关的特殊要求</p>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9.	85252011	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备	GB9159—88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13615—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10.	85252019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GB9159—88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13615—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11.	85252022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GB12572—90 发射机频率容限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
12.	85252029	其他移动通信设备	GB15842—1995 移动通信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5540—1995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13.	85445910	额定电压超过 80 伏,但不超过 1000 伏无接头电缆	<p>GB 5013. 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p> <p>GB 5013. 2—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p> <p>GB 5013. 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p> <p>GB 5013. 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p> <p>GB 5013. 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p> <p>GB 5013. 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p> <p>GB 5013. 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p> <p>GB 5023. 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p> <p>GB 5023. 2—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p> <p>GB 5023. 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p> <p>GB 5023. 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p> <p>GB 5023. 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p> <p>GB 5023. 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p>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GB 5023.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2 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14.	9018121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GB9706.9—1997 医用电气设备 医用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GB10152—1997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15.	9009	装有光学系统的或接触式的感光复印设备及热敏复印设备	JB8616—1997 复印机械(包括其它办公事务设备)的安全保护
16.	9022120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YY0202—1995 医用 X 射线体层摄影装置
17.	90221300	牙科用 X 射线设备	YY0010—90 口腔 X 射线机
18.	90221400	其他医疗用 X 射线设备	GB4505—84 医用诊断 X 线发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5579—85 医用 X 射线设备高压电缆插头插座连接 GB5665—85 医用诊断 X 线机械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9706.3—92 医用电气设备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的高压发生器 专用安全要求 GB9706.10—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治疗 X 射线发生装置安全专用要求 GB9706.11—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医用诊断 X 射线源组件和 X 射线管组件安全专用要求 GB9706.12—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三、并列标准 诊断 X 射线设备辐射防护通用要求 GB10151—88 医用 X 射线设备 高压电缆插头、插座技术条件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GB11756—89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通用技术条件 YY0011—90 X 射线摄影暗匣 YY0062—91 X 射线管组件固有滤过 YY0198—1995 1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199—1995 3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200—1995 5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201—1995 10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19.	8456	用激光、超声波、放电、电化学等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GB13567—92 电火花加工机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20.	8457	加工中心及组合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1.	8458	切削金属的车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2.	8459	切削金属的钻床、镗床、铣床、攻丝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3.	8460	磨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JB4029—88 磨床砂轮防护罩安全技术要求
24.	8461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刨床、插床、拉床或齿轮加工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5.	8462	加工金属的锻造、冲压、弯曲、折叠等的机床	JB3350—1993 机械压力机 安全技术要求 JB3852—1991 自动锻压机 安全技术条件 JB3915—85 液压机 安全技术条件 GB17120—1997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26.	84714120 或 84714920	小型计算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27.	84714140 或 84714940	微型计算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2312—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13000.1—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GB12345—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辅助集
28.	84716010	显示器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29.	85173011	5000 门及以上的局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数字式程控长途电话交换机;数字式程控电报交换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56—93 标准电压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0.	85173019	其他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56—93 标准电压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